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賀湘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將總局長
(任期自 93 年 11 月 19 日迄今)。

蔣新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情報組組長
(簡任十一職等，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22 日，98 年 6 月 23 日調任該總局巡防組組長至 98 年 9 月 30 日，98 年 10 月 1 日起調任該總局秘書迄今)。

熊孝煒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少將副局長(任期自 96 年 9 月 1 日迄今)。

貳、案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湘臺中將，因所屬疑似遭漁船走私業者報復，指示成立「0403 專案」，以嚴格執檢造成壓力之方式，偵辦所屬被毆傷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該專案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緝機制，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為必要說明，顯未依法行政；又逕行指派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熊孝煒少將進駐該局所屬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負責該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竟於會議中指示違背法令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賀湘臺明知此事卻未予糾正，熊孝煒與會到場亦未對該指示之合法性表示意見，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嗣於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該三人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命令執勤人員依法令及作業程序進行諮詢判定、查緝、扣押及移送，而將走

私魚貨放行而流入市面，且未適時移送檢方偵辦及關稅、漁政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致事後難以追訴、處罰，上開三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97年4月3日時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北巡局)第二一岸巡大隊(下稱二一大隊)大隊長江志欽中校休假離營遭圍毆傷害，幸趁隙逃脫，疑係同年1月間渠查緝漁船走私扣押魚貨遭受報復，岸巡總局迅速於97年4月14日成立「海岸巡防總局執行『0403專案』偵辦計畫」(下稱「0403專案」)，旨在針對特定業者之返港漁船嚴格執行安檢查察，以形成壓力，俾短期內將嫌犯繩之以法。惟「0403專案」人員於同年4月19日、21日及5月22日安檢查察「金漁春86號」、「合春168號」及「鴻海2號」3艘漁船載運魚貨返港，卻因未下達該專案或為必要說明，該專案業管單位即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指示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竟然違背法令，與作業規範衝突，執勤人員陷於長官命令與法規矛盾之窘境，加以指揮決策混亂不明，致發生縱放走私魚貨及未依程序處理、移送之重大違失。本院於98年7月8日進行調查本案，海巡署於98年9月28日以署人考字第098001594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蔣員及熊孝煒等同案11員一併移送本院審查(附件1，頁4)，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賀湘臺部分

(一)岸巡總局總局長賀湘臺濫權指示成立「0403」專案，以嚴格執檢方式對特定業者施加壓力為手段，務求在短期達到偵破所屬被毆傷案之目的，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

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

97 年 4 月 3 日時任二一大隊大隊長江志欽休假離營途中被毆打傷，岸巡總局研判該案疑與江員 97 年 1 月 25 日查扣走私魚貨，造成業者約新台幣 1800 萬元損失，以及江員內部管理過嚴有關。賀湘臺便指示岸巡總局情報組召集北巡局基隆、台北機動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台北查緝隊）、二一大隊及特勤隊相關人員，於 97 年 4 月 11 日在基隆查緝隊開會研議成立專案，並於 97 年 4 月 14 日由情報組專員劉國良撰擬、蔣新光陳核並經賀湘臺核定「0403 專案」，其內容載有「……由基隆、台北機動查緝隊全力配合岸巡二一大隊，務必於短期偵破，將嫌犯繩之以法……」、「四、分工及執行構想：本專案工作納編本總局情報組、基隆、台北機動查緝隊、岸巡二一大隊、特勤隊等單位，進駐萬里及龜吼漁港對林姓家族旗下漁船全面嚴格執行安檢查察工作……」，賀湘臺並指示派出特勤隊攜帶槍械隨同執勤，以嚴格執檢為手段對業者施加壓力。

上開「0403 專案」成立目的已明載於『海岸巡防總局執行「0403 專案」偵辦計畫』（附件 2，頁 7、10）並經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自承：「……0403 專案則不是重點放在查緝魚貨，而是在給走私的人壓力……」、「就是要找出打江大隊長的人。……」在卷可稽（附件 3，頁 16、19）。執行漁船安檢係海巡署之份內權責，然江員遭毆打傷害乙案已向警方報案，依法應由檢警機關偵辦，渠濫權指示成立「0403 專案」，以強力安檢查察對特定業者漁船施壓為手段，欲達成找出兇嫌之目的，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核已違反「禁止

不當結合」原則，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

(二)賀湘臺指示規劃並核定之「0403 專案」內容與岸巡總局現有安檢查緝作業規定形成扞格，未下達「0403 專案」於相關人員或為必要說明，致安檢人員無從知悉該專案，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1、岸巡總局於本案當時有關安檢查緝作業規定

(1)岸巡總局依據漁業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相關規定，以 96 年 4 月 17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04702 號函頒「查獲疑似非自行捕獲漁產品案件之處置」，請各地區局指導所屬總、大隊對偵辦漁船違規載運魚貨案件，確依處置流程圖辦理移(函)送作業。

該函附件載明作業流程說明及流程圖，其相關作業流程如下(附件 4，頁 46、47)：

<1>第三點：「如漁船從事非漁業行為依『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需私運管制物品價格超過 10 萬元或重量超過 1000 公斤)函(移)送檢察機關、關稅機關……」。又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04567 號公告修正「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管制進口物品，針對違反懲治走私條例，除上述 10 萬元及 1000 公斤外，增訂「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要件。

<2>第四點：「查獲非自行捕獲之漁產品時，應通報總、大隊及查緝隊協助處理，依規定留樣、拍照(錄影)蒐證、送驗，並繕具筆錄缺一不可，案件移送檢察、關稅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裁處……」。

〈3〉第六點處置要領第五款：「發現疑似自行捕獲之漁產品時，應同時請示當地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及將船體週邊、魚貨包裝、漁撈設備作業跡象、包裝設施使用情形及冷凍空間等現場照片，填具『漁船載運漁產品是否自行捕獲諮詢表』（下稱漁業諮詢表）一併寄（傳）送漁業署協助鑑定，接獲漁業署回傳漁產品判定諮詢電話傳真後，依據該電話傳真實施魚貨查扣，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移送各地區檢察、關稅機關，將貨品種類及其重量電傳通知基隆、雲林、高雄或澎湖區漁會及該管縣（市）政府漁業課，辦理提領及押運事宜……」。

〈4〉第六點處置要領第六款：「如地檢署檢察官未即時至現場指揮（電話指導），且未立即取得漁業署諮詢認證，致無依據現場查扣魚貨，將檢察官指示事項註明於函送公文上，並將相關事證（移）送關稅機關裁處，在關稅機關不予處分或駁回時，再將檢察官指示事項及關稅機關回覆內容註明於函送公文上，並將相關違規事證（漁產品判定諮詢電話傳真、關稅機關回覆函、魚貨照片）函送漁業署裁處。」

（2）岸巡總局以 96 年 8 月 30 日岸檢漁字第 0960010764 號訂頒「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單位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律定 2 小時內完成製作諮詢表，送漁業署鑑定。

依據「海岸巡防總局所屬各單位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下稱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漁船安檢、狀況應處通報及漁業

諮詢表製作之相關規定如下(附件 5, 頁 50-54)：

- <1>岸巡總局所屬各地區局下轄總(大)隊，總(大)隊於漁港設安檢所，安檢所為注檢漁船第一線，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通報總(大)隊，俟總(大)隊留守主官趕抵現場後，以留守總(大)隊長或其代理人負責全般指揮，其上級之地區局幹部得親赴現場處理及指導或由總局業管單位全程掌握查緝過程予以指導。
- <2>安檢所每日排定緊急應變編組，狀況發生由單位留守主官實施任務提示及帶隊前往現場進行查緝工作，狀況初期以蒐證、警戒、管制、封鎖為主，避免現場遭人破壞，俟總大隊支援兵力投入後，納入總大隊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並由帶隊幕僚指揮各組工作。其中，文書處理組：負責圖資、漁業諮詢表製作等相關文書作業，工作項目則有負責將魚貨種類、數量、照片及各項違規事證及船長陳述之漁撈作業情形，納入漁業諮詢表內，漁業諮詢表於魚貨完成清點後 2 小時內完成製作，由船長簽名後(若拒簽請說明理由)，經權責長官核示送漁業署諮詢小組鑑定，主動電詢漁業署承辦人有無接收諮詢表，並將通聯情形納入海巡(執勤)工作日誌內備查。
- <3>總大隊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文書處理組由司法小組成員擔任，負責各項圖資、表報及筆錄製作。

2、「0403 專案」之規範內容以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主導指揮全般執行，並納編台北、基隆查緝

隊、二一大隊及特勤隊嚴格執檢。

「0403 專案」則明載該總局情報組係該專案之業管單位，並負責全般指揮，該組業管之機動查緝隊嚴格執行安檢任務，二一大隊則負責蒐報事證，特勤隊則負責安檢安全維護並協助執行，與原有安檢查察程序並不相同，此有「0403 專案」偵辦計畫在卷足憑(附件 2，頁 10、11)。

- 3、賀湘臺對「0403 專案」未下達或說明，除「0403 專案」擬稿或承辦人外，其他北巡局與二一大隊主官暨所屬人員均不知有「0403 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

「0403 專案」內容已和原有漁船安檢查察之作業程序有所不同，然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基於「愈少人知道(按：指該專案)愈好」之考量，並未下達(附件 3，頁 17)，蔣新光亦向本院陳稱：「……又 0403 專案只有總局長及我們承辦人知道，而 0403 專案是不下發的。不發的原因是安康專案和 0403 專案的查緝方式是相同的，所以我們說明是要台北、基隆查緝隊的主官宣達照安康專案方式查緝，只差沒有講明 0403 專案……」(附件 6，頁 57)。然北巡局局長黃世惟稱：「總局長及蔣組長並沒有對該專案給我任何訊息，……而熊副局長並沒有給我太多相關報告，我是基隆地檢署於 97 年 7 月 2 日對熊副局長搜查之後才知道。」(附件 7，頁 95)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稱：「我是在四月一日(按：應為 97 年 4 月 17 日)當晚五點鐘在跑步，接到黃局長的一通電話，要我去代江大隊長。於是我就去了，我不知道什麼事，……。」、「我並不了解 0403 的專案。」(附件 8，頁 113、120)二一大隊

副大隊長林煌基稱：「我不了解，是後來才知道。」(附件 9，頁 139)二一大隊野柳安檢所所長黃宏任稱：「所以我在接受訊問後我才知道 0403 專案」(附件 10，頁 159)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副所長葉俊良稱：「(問：成立 0403 專案知否?)不知。」(附件 11，頁 178)基隆查緝隊分隊長薛治中稱：「(問：那 0403 專案你了解否?)這不甚了解，……」(附件 12，頁 204)，因賀湘臺未依法行政，下達該專案或為必要之說明，致北巡局、二一大隊、基隆、台北查緝隊及龜吼漁港安檢所等相關人員當時均不知有該專案或不瞭解其內容。

(三)賀湘臺指派熊孝煒進駐所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並迅將原二一大隊大隊長調職，又明知蔣新光負責「0403」專案全般指揮而於會議上為違法之指示竟未即時糾正，形成指揮系統紊亂，造成安檢人員執行安檢查緝工作措置失據，核有違失。

1、賀湘臺為免遭立委質疑專案具有針對性，下令由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並批示原二一大隊大隊長職務調整案。

97 年 4 月 17 日中午因江志欽曾私下與業者見面要求交出行兇之人，該業者向選區立法委員郭素春陳情，賀湘臺獲悉後，為避免遭受立委質疑「0403 專案」有針對特定業者之作法，即指示蔣新光以電話聯絡江員之直屬長官北巡局局長黃世惟，由黃世惟指派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於當日 21 時進駐二一大隊並入住大隊長寢室，而江員搬出寢室並適逢排休一週，此有時任岸巡總局公關科科長柳毓倫約詢筆錄(附件 13，頁 227)及黃世惟筆錄(附件 7，頁 94)在卷足憑。嗣賀湘

臺於 97 年 4 月 22 日批示二一大隊大隊長職務連帶調整案，江員於同年 5 月 1 日調任東巡局八一大隊大隊長，原二一大隊大隊長改由王校維接任（附件 14，頁 242-244）。

2、賀湘臺命熊孝煒駐點，又經熊員入住大隊長寢室及將江志欽調職之安排，實際上形成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等執行任務。

(1) 對指派熊孝煒之駐點乙事，賀湘臺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問：那指揮權是否移轉了?)沒有，移送與否，還是總大隊的權責。(問：熊副局長去駐點的用意?)就是去管特勤隊。」(附件 3，頁 18)，然黃世惟則稱：「……我的感覺是總局要江志欽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附件 7，頁 94)可知熊孝煒本職即為二一大隊直屬長官，再經上述駐點、搬入江大隊長寢室及賀湘臺將江員調職之情事，縱以熊孝煒之直屬長官並實際傳達賀湘臺指示之北巡局局長黃世惟所認知，亦認為賀湘臺之安排，係熊孝煒以北巡局副局長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身分指揮該大隊執行任務。故漁船安檢之實際運作，形成以「0403 專案」指揮官岸巡總局情報組蔣新光組長(業管體系)及北巡局熊孝煒副局長(執行組織體系)二人作為指揮決策核心。

(2) 97 年 4 月 20 日 22 時許，蔣新光命情報組專員陳忠生製作簽呈，請准特勤隊人員於 97 年 4 月 22 日上午歸建，該公文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經蔣新光核稿後，翌日(21 日)10 時 50 分

經賀湘臺批示核准(附件 15, 頁 245-246)。4 月 22 日 9 時, 陳忠生便以電話通知特勤隊人員於同日 12 時歸建撤離二一大隊轄區(附件 16, 頁 247), 然熊孝煒仍繼續於二一大隊駐點, 且於 97 年 5 月 22 至 23 日鴻海 2 號漁船之安檢監卸在場聯繫決策並下令放行(詳後述), 可知前述賀湘臺所稱熊員駐點僅指揮特勤隊負責安檢安全維護乙事, 並非實情, 更足資證明賀湘臺安排熊孝煒駐點督導, 形同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情形。

3、賀湘臺明知蔣新光於會議中違法指示, 竟未即時加以糾正。

9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賀湘臺召集蔣新光、江志欽、柳毓倫、陳忠生、薛治中等人前往二一大隊大隊長室(萬里安檢所)召開會議, 宣達執檢時要避免遭立委質疑有針對性, 並授權蔣新光補充說明, 惟蔣新光竟接續為「還一個人情」等違法指示(詳後述)。賀湘臺於本院表示: 「……但蔣新光有個毛病, 聽到長官講話會誇大, 所以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就說為何蔣新光講那些話, 就是委員看到的『還一個人情』、『不下船就不扣』等……」、「我認為是他說他的, 我們執行還是要執行, 但我沒有馬上糾正蔣新光, 這點我承認, 或許會造成嗣後他多次宣達命令的誤解。」(附件 3, 頁 20、25)蔣新光負責「0403 專案」之全般指揮, 賀湘臺已明知渠於會議中有為違法指示, 竟未即時糾正。

4、本案相關人員對安檢現場指揮體系及分工認知紊亂。

(1) 據賀湘臺 99 年 3 月 4 日核定岸巡總局查覆本

院約詢補充資料：「駐點期間岸巡二一大隊係由副大隊長林煌基代理大隊長職務指揮全般。」、「蔣組長與熊副局長二人係承總局長之命前往督導專案執行。蔣組長係幕僚主管，督導本專案執行情報蒐集單位所反映情資；熊副局長係督導特勤隊支援勤務作為，維護同仁安全。」（附件 17，頁 251）

- (2) 蔣新光稱：「(問：熊副局長的駐點是什麼意思?)是督導，如果副大隊長認為不能處理向熊孝煒報告，熊就是指揮官。」、「(問：…現場指揮官是誰?)應該是副大隊長……」(附件 6，頁 59、60)。
- (3) 熊孝煒稱：「以 0403 專案，蔣新光的階級更高。我會向他請示，三艘船的情況都是。」、「(問：是蔣新光主導一切?)是。」、「…我當場以為副大隊長在，應該是他來負責。」(附件 8，頁 114、115、119)
- (4) 黃世惟表示：「……我的感覺是說總局要江志欽休假了，熊副局長住了他的宿舍，所以我認為是指揮權的移轉了，就從江大隊長轉給熊副局長。」、「按照 0403 專案，我看該專案的文字內容，應該是蔣新光負最高指揮的責任。」(附件 7，頁 94、98)
- (5) 林煌基表示：「我是第一線的指揮官，但我都是向代理大隊長的副局長熊孝煒請示。」、「……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蔣新光開會時就很不生氣的說當天現場指揮官是他，而且是他發現簡體字包裝漁獲的，因此我一直認為他是當天現場的指揮官。」(附件 9，頁 142；附件 18，頁 269)

(6)二一大隊司法小組組長李東陽表示，有無違法及誰來移送，司法小組先對大隊長作報告，再由大隊長來決定，「不過本案在四月十九日、二十一日最高指揮官，應該是蔣新光。本案中因為有台北查緝隊，所以我們由最高指揮官指示來配合。」(附件 19，頁 279)

(7)由以上情形可見，賀湘臺、蔣新光及熊孝煒三人對於作業程序及指揮體系之看法，即呈分歧，其他不知或不瞭解「0403 專案」內容之成員，對指揮體系之認知理解則更加紊亂。

(四)賀湘臺於本院表示：「……我沒有馬上糾正蔣新光，這點我承認，或許會造成嗣後他多次宣達命令的誤解。」、「……如果我將整個專案講清楚或許就不會發生。」、「……為了保密造成二個專案權責不明，我沒宣導，我負責。」、「(問：……違法命令不應遵守，所以 0403 專案讓情報組全權而超過了安康專案，所以造成今天的情況?)是，這應該是認知問題。」、「(問：所以也造成大家認為指揮官是熊副局長或是蔣新光，也就造成副大隊長不敢作指示。)這部分我計劃不周延，所以這部分的責任我來負責。」(附件 3，頁 25、26、27、28)賀湘臺規劃核定「0403 專案」，手段及目的顯未具正當合理關聯，該專案架空原有安檢查察機制，卻未下達該專案又未盡必要說明，明知蔣新光違法指示卻不予糾正，復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形同兼代大隊長，致有上開安檢人員對現場指揮權體系認知混亂、安檢工作執行困難等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蔣新光及熊孝煒部分

97 年 4 月 19 日、21 日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漁船及同年5月22日鴻海2號漁船向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報關入港，三船載運魚貨均有非自行捕獲事證，蔣新光及熊孝煒作為在場指揮決策核心，未依程序處理，任令魚貨放行流入市面之違失行為如次：

(一)蔣新光於主持專案會議與勤前會議中，所作「賀湘臺要還立委人情」、「若發現高價值魚貨，要報告他們再作指示」、「不准作筆記」、「不卸貨就不查緝，讓它原船載出去」、「出了這個門，說的就不算」等指示，破壞既定之查緝作法與分工，又圖規避責任，核已嚴重違法失職；而熊孝煒駐點督導且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對上開蔣新光違法命令，亦未適時表達、反映，亦有違失。

1、97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賀湘臺召集蔣新光、江志欽、柳毓倫、陳忠生、薛治中等人前往二一大隊大隊長室(萬里安檢所)召開會議，賀湘臺於會中向與會人員表示：「……立法委員很關切這個事情，不要因為我們進駐而造成大家質疑我們是針對個案……」(附件20，頁295)，之後賀湘臺要蔣新光帶其他專案成員到野柳、龜吼安檢所說明，蔣新光即接續指示稱，因立法委員在96年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法上幫了很多忙，賀湘臺要還立法委員一個人情等語，可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江志欽訊問筆錄「……考慮到總局長欠郭素春委員人情的事，所以他說比較不好認定的就放行。」、「……蔣新光說高經濟價值的漁獲一定要查扣，如果是一般漁獲就放行。」(附件21，頁304、306)

2、97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許，蔣新光於二一大隊主持專案會議，與會人員有江志欽、柳毓倫、黃世惟、熊孝煒、基隆查緝隊隊長張長風、

薛治中等，蔣新光於會中除告誡江志欽不可私下與業者見面外，再次重申賀湘臺有與立法委員見面，為了還立法委員人情，若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之魚貨，如果是敏感或有爭議的魚貨就不准他卸貨，只要不卸貨就不查緝，如果卸貨就查扣，若僅像一般常見的魚貨就放行等語，並表示該次會議不准與會人員作筆記。上開違法指示之事實，可參基隆地檢署張長風訊問筆錄「……蔣新光召開會議，說賀湘臺表示有鑑於郭素春之前在國會很支持海巡署的事，……我們單位要還這個人情……」(附件 22，頁 309)、薛治中訊問筆錄「……當天開會蔣新光叫我們不要做筆記，……開會內容是蔣新光說長官(應該是指總局長賀湘臺)有跟龜吼區的立法委員郭素春見面，為了還她一個人情，……如果是一般漁獲就放行，如果是敏感有爭議的漁獲就不准它下船，如果下船的話就查、就扣……」(附件 23，頁 317)。

- 3、97年4月19日(星期六)晚上約8時許金漁春86號進港前，蔣新光在龜吼安檢所召開勤前會議，向熊孝煒、葉俊良、黃宏任、萬里安檢所所長陳奕軒及林煌基等人表示若為高經濟價值、不可能大量捕獲的魚貨，只要魚貨不卸貨就不進行查緝，讓它原船載出去，其他的魚貨則沒有關係，蔣新光並指示若發現如龍蝦之類的高經濟價值魚貨要報告他們再作指示，且表示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就不算等語，此有基隆地檢署陳奕軒訊問筆錄「……他是說不要讓有問題的漁獲上岸，如果上岸就抓，我聽他講這個根本是屁話，船都已經載過來進港了，怎麼可能不讓他上岸……」(附件 24，頁 323)、林煌基訊問筆錄「由蔣新光

主持，他要求我們在執檢時發現有問題的漁貨時，就叫他們不要卸貨，不卸不扣，卸了就要扣，但是他指定何人去轉達這個命令給船長，我們聽了這個命令覺得很奇怪，……蔣新光還講他說的這段話，出了這個門就不算……」（附件 18，頁 266）、葉俊良訊問筆錄「……他的意思是像這種高經濟價值的漁獲不要讓他們下船，他如果下船的話就扣，如果放在船上就原船載出去不扣，他是轉達總局長的說法，……總局長答應郭立委或業者高經濟價值的漁獲只要不下船就不扣，……」（附件 25，頁 326）在卷可稽。

- 4、前開蔣新光所為違法指示，亦有本院約詢相關與會人員之江志欽筆錄（附件 26，頁 341）、黃宏任筆錄（附件 10，頁 160、161）、葉俊良筆錄（附件 11，頁 179）、柳毓倫筆錄（附件 13，頁 226、227）、薛治中筆錄（附件 12，頁 206、206）及陳忠生筆錄（附件 27，頁 363）在卷足憑。
- 5、蔣新光於本院約詢時稱上開三次會議所言之意係受與會人員誤解，並指出 4 月 16 日所言係指查緝不要有針對性，高經濟的魚貨要搭配有無漁具及漁法嚴格審查，一般的魚貨則按照規定；4 月 18 日則係指「我所謂的不卸不是簡單的一句話……如果人家不卸貨，你不要亂搞，下一個漁港還可以安檢，不要人家不卸就硬要人家卸貨。」4 月 19 日所稱「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係認為第一線人員與業者有聯絡，為查明是否有人把話傳出去給業者云云（附件 6，頁 63、64）。熊孝煒則對此補充說明「……並未仔細聆聽內容。」（附件 28，頁 381）並於約詢時表示「沒有紀錄（按：指 4 月 18 日之會議）。」及 4 月 19 日

蔣新光所指示之意係對高經濟非自行捕獲者要嚴格查緝，並未說「出了門說了就不算」，而是指本次查緝後，下次即回歸正常(附件 8，頁 120、122)

- 6、惟據薛治中約詢補充說明：「……當時聽聞直覺怪怪的，不過在場多位具決策權之直屬長官《北巡局局長、副局長、查緝隊隊長等》都未表示意見……」(附件 29，頁 393)、黃宏任約詢補充說明：「當時對蔣組長等所說出門不算還感到納悶認為所云為卸責之詞……」(附件 30，頁 399)、林煌基約詢補充說明：「雖與安檢所同仁及野柳所長私下質疑『有問題的漁獲為何不卸就不扣？』誰去叫船不要卸？……」(附件 31，頁 405)、賀湘臺亦稱：「……但蔣新光有個毛病，聽到長官講話會誇大，所以四月十六日那天柳科長回來就說為何蔣新光講那些話，就是委員看到的『還一個人情』、『不下船就不扣』等……」(附件 3，頁 20)可證蔣新光身為「0403 專案」召集人及最高指揮官就安檢事項所為之指示，破壞既定之查緝作法與分工，確實造成與會人員多所猜疑，安檢監卸時處置失措，渠又表示「不准作筆記」、「出了這個門，之前說的不算」等語以圖規避責任，核有重大違失。又熊孝煒既於 18、19 日在場開會，係駐點督導二一大隊兼代該大隊大隊長，且蔣新光所指示均屬與安檢工作相關，上開蔣新光之指示亦經與會人員證述綦詳，所稱未仔細聆聽、與在場人員理解不同云云，純係飾卸之詞，對於上開顯然違法之指示竟未即時表達、反映而置若罔聞，違失之處甚明。

(二)岸巡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指揮「0403 專案」嚴格

安檢，又主持專案會議與勤前會議指示如何查緝，而駐點督導及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係該期間二一大隊安檢查緝特定漁船之決策核心，然於安檢上開金漁春 86 號等三艘漁船顯涉違法走私，二人竟未善盡指揮、督導、決策之責，妥適辦理蒐證、傳送諮詢表、扣押、移送，致魚貨均由業者載運流入市面；嗣檢調展開偵辦後，該總局才著手移送該等涉嫌違法之漁船業者與從業人員。

- 1、安檢金漁春 86 號走私魚貨時，蔣新光竟擅離職守於安檢開始時即自行離去，熊孝煒則自認非執行安檢勤務，僅指揮特勤隊作安全戒護，任由魚貨放行，均未善盡指揮、督導、決策之責。

97 年 4 月 19 日 19 時 50 分許，金漁春 86 號漁船裝載肉魚、蝦蛄、花枝、白帶等 10 種共約 130,000 公斤魚貨，向二一大隊龜吼漁港安檢所報關入港。該船漁網及漁具顯無作業使用痕跡、所載運之白帶魚去頭去尾加工成段、並有 20 噸稀少難以大量捕獲之底棲性蝦蛄、船上所有魚貨亦均以紙箱包裝完整等疑似非自行捕獲之跡象，上開事證有二一大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足憑(附件 32，頁 412-414)。當日傍晚蔣新光與熊孝煒得知該船準備進港，於安檢所召開前述之勤前會議指示安檢注意事項，於監卸過程中，蔣新光於 23 時許逕行離去(附件 33，頁 416)，而熊孝煒見安檢工作無阻礙，亦於 20 日凌晨 3 時回寢室休息(附件 28，頁 382)，均未善盡職責在場指揮、督導、決策，致監卸人員雖發現有上開疑似非自行捕獲之跡象後並拍照蒐證，然因蔣新光及熊孝煒均未在場指示二一大隊人員需依「非自

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製作漁業諮詢表並於 2 小時內傳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進行諮詢作業，或指示依海關緝私條例對魚貨進行扣押及製作船長、船員筆錄，任由上開走私魚貨逕由貨車載走無從追查，二人均有未善盡指揮、督導及決策之違失。

- 2、安檢合春 168 號漁船時，蔣新光、熊孝煒明知該船所載魚貨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情事，然僅指示拍照、蒐證卻根本未進行諮詢程序，即由熊孝煒下令將魚貨放行而流入市面。

97 年 4 月 21 日 22 時許，合春 168 號漁船裝載肉魚、青藍魚及扁魚共約 45875 公斤，向二一大隊龜吼漁港安檢所報關入港。該船所載運之青藍魚之包裝紙箱上有印刷中國大陸簡體字之情形，該船載運之扁魚以真空包裝方式，顯非一般正常作業漁船所會實施之包裝方式，且船長拿出供比對之塑膠封套較該真空包裝扁魚所用之塑膠封套小、真空包裝封口亦與該船之封口機壓模不符，顯有相當證據可認該船載運之魚貨為非自行捕獲之走私物品，涉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且有載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走私魚貨而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嫌疑，此有二一大隊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足憑(附件 34，頁 423-425)。當日蔣新光登船安檢雖發現上開情形，乃徵詢熊孝煒意見，熊孝煒認為無直接證據可證明走私，應將整船魚貨全部列為疑似非自行捕獲(附件 28，頁 382、383)，蔣新光僅命蒐證以製作漁業諮詢表(附件 6，頁 58、66；附件 33，頁 417)，兩人均未下令應將魚貨予以扣押，雖經安檢人員拍照、蒐證，

然蔣新光未督導二一大隊人員立即製作漁業諮詢表於 2 小時內傳真漁業署進行諮詢程序，反於 22 日凌晨 3 時 30 分即行離去(附件 6，頁 62)，最後熊孝煒未下令查扣上開魚貨(附件 8，頁 119)，二人均有未善盡指揮、督導及決策之違失。

3、5 月 22 日 21 時 50 分，鴻海 2 號漁船載運白口魚、白帶魚等 12 種，共計約 254420 公斤之魚貨向龜吼安檢所報關入港，經查該船作業天數過少而魚獲量過多，所載魚貨均以紙箱包裝且白帶魚去頭去尾切塊處理等涉非自行捕獲之情事，有北巡局二一大隊龜吼安檢所製作之鴻海二號漁業諮詢表(附件 35，頁 426、427)、當日船長訪談筆錄(附件 36，頁 431)在卷可稽。22 日 16 時許，蔣新光得知鴻海 2 號即將進港，因特勤隊歸建，遂請總局檢管組等人支援安檢，蔣新光並於 23 日凌晨零時許離去現場返回總局(附件 17，頁 261)。熊孝煒於監卸過程，發現並認定該船載運之魚貨有可疑走私情事，乃指示林煌基聯絡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查扣(附件 28，頁 384)。熊孝煒又為決定是否扣押魚貨，乃將現場狀況電話報告專案負責人蔣新光請示，蔣新光堅決表示其不在現場無法明確指導，要熊孝煒親自撥打電話請示總局長，熊孝煒乃以電話向賀湘臺報告，賀湘臺指示依現場人員討論方案執行，但須完成相關程序(附件 28，頁 385)。期間蔣新光、陳忠生等人則聯繫財政部基隆關稅總局(下稱基隆關稅局)尋求協助，23 日 8 時許經基隆關稅局政風室魯志偉告知該局機動隊值日人員皆在抽驗貨櫃執勤中，待勤務結束即赴現場以「市面查緝」之方式執行，然至 11 時許，基隆關稅局仍未能派人前往(附件

17，頁 261、262)，熊孝煒僅要求林煌基採樣、拍照填寫漁業諮詢表後，即下令放行上開魚貨(附件 28，頁 385、386)，因未下令查扣該船魚貨，蒐證不全，該船船長及船員嗣後均獲不起訴處分。

- 4、按非自行捕獲漁獲處置指導規定，漁業諮詢表需於 2 小時內傳真漁業署進行諮詢作業，然二一大隊所製作合春 168 號、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之漁業諮詢表及相關證據，遲至 97 年 5 月 5 日、6 日及 6 月 9 日始完成送件程序，均經漁業署認定為非自行捕獲(附件 37，頁 435)。又遲至 97 年 7 月 2 日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對二一大隊為搜索、扣押後(附件 38，頁 436)，賀湘臺方於 97 年 8 月 4 日指示成立「海岸巡防總局辦理『走私漁產品後續移送作業』專案」，由檢管組主導，納編地區局、查緝隊及二一大隊司法組人員，以完成前開三船之蒐證、移送作業(附件 39，頁 439-445)。
- 5、蔣新光於本院約詢時辯稱「三船都沒有指示，第一船(按：指金漁春 86 號)不在場……」、「第一船以我認為，是熊副局長放行的。第二船(按：指合春 168 號)我叫他們蒐證送諮詢表，其他的魚貨我沒有看，所以我不曉得是誰放行的……而五月二十二日應該是熊副局長及總局長討論過，由現場熊副局長下達放行的。」(附件 6，頁 62、69)。然卷查由其核稿並陳總局長賀湘臺批核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顯由總局情報組指揮查緝隊執行安檢查察工作，並負責全般指揮、督導及管制等工作，所辯純屬飾卸之詞，不足採

信；又縱依渠所辯，專案之原意在由總局情報組執行專案查緝兇手，然渠亦屬承總局長之命在安檢監卸現場督導工作之總局最高階長官，仍應負擅離職守、處置怠惰之責，其違失行為殆無疑義。

- 6、熊孝煒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我是管特勤隊的。」、「(問：就走私物品與船隻的查扣是否會管?)答：不管。這不是我上級指示我的工作。」(附件 8，頁 113、114)而認為渠僅負責安檢工作之維安，然無從解釋特勤隊於 97 年 4 月 22 日中午歸建後，渠何以仍於二一大隊駐點，且於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在場聯繫決策並下令放行魚貨，對渠係以北巡局副局長身分駐點，形同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之情形，前已論證甚明；除此，在場安檢監卸者多屬軍職人員，因有高層主管並屬將級長官在場，衡諸常理與軍職倫理自會向渠請示安檢查察作為，渠所辯純係飾卸之詞，無足採信。

三、本案所涉相關人等為司法機關偵審情形及結果

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4306 號起訴蔣新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其餘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軍官熊孝煒等 10 人，則由岸巡總局移交國防部軍事高等法院檢察署，均獲該署檢察官以 97 年度偵字第 23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又金漁春 86 號漁船船長等 5 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乙案，經二一大隊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業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98 年度訴字第 596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或緩刑在案；合春 168 號船長等 4 人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經二一大隊於 97 年 8 月 12 日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業經該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基隆地院 98 年度訴字第 688 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在案；鴻海 2 號船長等 4 人涉犯懲治走私條

例案件，經二一大隊函送基隆地檢署偵辦，檢察官雖認定被告4人辯稱自行捕獲等語不足採信，而有私運非自行捕獲魚貨之情事，然因查無證據顯示該船魚貨係來自大陸地區而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業經該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3496、3614及430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四、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處理情形

依財政部關稅總局99年1月18日、4月28日台總局緝字第0991001374及0991008772號函之說明，至99年4月28日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尚未接獲岸巡單位移送上開「金漁春86號」、「合春168號」及「鴻海2號」3艘漁船載運走私魚貨案件(附件40，頁446-451)。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賀湘臺部分

(一)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專案強力執勤，以達找出傷害海巡人員之兇手或為海巡人員立威目的，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違法事證明確。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第10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即公務員所為行政行為需合法，且為裁量時應基於「授權裁量之目的」，充分衡量各種應予斟酌之事項，如應予斟酌而未斟酌，或不應斟酌而予以斟酌，均可構成濫用裁量權。所謂不應斟酌之事項，係指與所應執行之法律精神與目的、其他法規及一般原則

不相干之觀點。尤其是，於裁量時違反「禁止不當結合」原則，執行非屬其職務上權限或依法規授權規定所包含之職務，即屬濫用裁量權，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並有構成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法情事。又自海岸巡防法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觀之，巡防機關主要職務，係以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為主要目的。且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第 8 條：「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第 9 條：「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及防止非法入出國，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由上可知巡防機關所得進行之犯罪調查事項，僅限於與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相關之事項，並不肩負一般刑事犯罪案件之調查。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最高首長，卻未思循正途以保障海巡人員正常執行查緝勤務，濫用安檢漁船查緝走私之公權力以達追緝兇手或立威目的，越俎代庖而侵越他機關之權限，造成民眾恐慌，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二者間欠缺正當合理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之情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事證明確。

(二)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專案，其程序

與原有安檢監卸之機制多所衝突，復未將「0403」專案下達所屬，致安檢人員無從知悉該專案，未依法行政，核有違失。

- 1、依「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規定，本應由屬各大隊之安檢所作為漁船注檢之第一線，若有發現疑似非自行捕獲魚貨，留守主官視案件狀況需要，請求總(大)隊支援，待總(大)隊適階幹部抵達現場後，由安檢所留守主官報告當下查緝情形及完成指揮權轉移；指揮組由總(大)隊留守主官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全般查緝工作指揮；而地區局則係機動指揮調動鄰近大隊或查緝隊協助支援，概屬協助性質。然岸巡總局情報組所規劃之「0403 專案」偵辦計畫中顯然形成由總局情報組指揮查緝隊執行安檢查察工作，架空原有機制，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首長，對安檢查緝工作之相關法令程序知之甚詳，竟指示並核定所屬規劃「0403」專案造成規範衝突，該專案既係由賀湘臺所指示並核定，自應負計畫不周，有失謹慎之責任。
- 2、按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0403 專案」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屬官規範內部運作之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且為事務分配、業務處理之一般性規定，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知悉。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總局長，就指示下屬業務分配運作之行政規則本當依法下達，專案執行俾收成效，惟渠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卻未依法下達或為必要之說明，僅總局情報組等少數人員知情，顯未依法行政，造成紊亂，

違失至明。

- (三)賀湘臺明知情報組組長蔣新光為違法之指示卻未糾正，復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兼代大隊長之安排甚明，破壞既有安檢查察權責，安檢人員因而措置失據，肇致後續魚貨未依程序查扣而流入市面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賀湘臺既指派總局情報組組長蔣新光負責「0403」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且明知蔣新光之指示違反「非自行捕獲魚貨處置指導」等規定，竟未適時予以糾正，又指派北巡局副局長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形同兼代大隊長，並迅速將原大隊長調職，第一線查緝人員因不知有該專案，復因總局及地區局高層在場指示及駐點，使安檢人員措置失據，指揮系統失靈，肇致後續魚貨未依程序查扣而流入市面之情事。賀湘臺身為總局長，指示下屬執行職務殊欠適切，違失甚明。

- (四)綜上，賀湘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 專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事證明確；指示規劃並核定該專案，顯與原有查緝機制形成扞格，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必要說明，未能依法行政；明知蔣新光違法指示卻未予糾正，又逕行指派熊孝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由其兼代大隊長之安排甚明，導致安檢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造成魚貨放行流入市面，而使特定走私業者受有魚貨免被查扣損失等情事，均難辭其咎。核其所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及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第 160 條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公

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

二、蔣新光部分：

- (一)蔣新光身為岸巡總局情報組組長，負責「0403 專案」全般指揮及督導安檢工作執行，竟多次於專案或勤前會議中，指示「還立委人情」、「不卸貨不扣」、「一般魚貨讓它過」、「高經濟價值的貨物不卸貨不扣，卸了才扣」及「出了這個門，說過的話就不算數」等語，違法濫權，相關人員執勤時多所顧忌；事後又在其指揮、督導「0403 專案」執行時發生縱放魚貨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 (二)於指揮、督導查緝隊及二一大隊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 3 艘漁船時，渠於金漁春 86 號及鴻海 2 號安檢監卸期間未盡職責即逕行離去現場，又於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過程中發現或受通報有疑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魚貨，未指正督飭現場安檢人員按程序規定立即填具漁業諮詢表並蒐證移送相關單位，遲至為檢調偵辦時方行由總局長成立專案補作相關程序，該 3 船走私案件亦遲未移送海關。渠擅離職守、遇事推諉並未善盡職責，縱事後補作資料程序仍無從追查，致令上開三船之魚貨流入市面，違失行為至明。
- (三)核蔣新光所為，未能依法守分，敬慎自持，任意發表違法指示，顯欠謹慎，又於指揮、督導「0403 專案」執行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

海 2 號漁船時，擅離職守，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且畏難規避處置失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 10 條：「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等規定。

三、熊孝煒部分：

- (一)於指揮、督導二一大隊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 3 艘漁船時，渠於金漁春 86 號安檢監卸期間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又於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之安檢監卸過程中發現有疑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懲治走私條例之魚貨，未指正督飭現場安檢人員按程序規定立即填具漁業諮詢表並蒐證移送相關單位，亦未當場下令扣押魚貨致令流入市面，遲至為檢調偵辦時方行由總局長成立專案補作移送程序，該 3 船走私案件亦遲未移送財政部關稅總局，顯有重大違失。
- (二)熊孝煒聽聞岸巡總局長官蔣新光違法指示，未於會議時適時表達、反映，又於安檢監卸金漁春 86 號、合春 168 號及鴻海 2 號漁船時，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畏難規避處置失當而與蔣新光相互推諉塞責，核其所為，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6 條「公

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賀湘臺身為岸巡總局中將總局長、蔣新光為該總局情報組組長並承賀湘臺之命負責「0403」專案計畫全般指揮、督導，熊孝煒身為二一大隊直屬長官北巡局副局長並兼代二一大隊大隊長，均屬指揮、執行查緝走私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未依法令規定切實執行職務，又於狀況應處時廢弛職務處置失當，分別違反行政程序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事證明確具體，違失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